

中共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文件

黄院教工〔2022〕25号



关于 2022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 工作安排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2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2〕72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 号）《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推荐）工作方案》要求，现对学校 2022 年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2022 年职称推荐评审工作严格按照河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对推荐评审、考核程序、

指标分配等进行研究，对工作过程进行部署、指导和监督。学校分别组建推荐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和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职称工作进行推荐评审和监督。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成立职称申报推荐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职称的申报、推荐工作。

二、有关政策及评审条件调整

（一）申报条件要求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评审工作有关要求，硕士研究生申报副高级职称，需要取得中级职称并聘任至中级岗位 5 年以上。

（二）进一步完善岗位类型要求

根据河南省职称评审有关要求，高校教师高级职称类型一般设置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不再设置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岗位，原有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教师职称评审标准不再执行。

（三）参评业绩及年限计算问题

申报职称人员参评业绩材料取得时间以职称申报推荐时间为准。聘任年限的计算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底。

三、工作安排

（一）12 月 5 日，学校印发文件，安排部署 2022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推荐评审工作。

（二）12 月 5~12 月 8 日，申报人员写出书面申请报送专业所属单位（部门），各单位（部门）于 12 月 6 日前将个人书面申请纸质稿和《报名情况汇总表》（附件 1）的纸质稿及电子稿报送教师工作部。申报高级者须明确申报类型（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且上报后不再变动。

申报人员准备申报材料，将参评材料报送专业所属单位（部门）。各单位（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参评材料的验收和安全保存，设立材料展示点，进行公开展示。

（三）12月9~11日，各申报单位（部门）成立职称推荐工作小组，制定单位（部门）推荐方案，召开职称推荐工作会议，按照豫人社办〔2017〕12号文件和学校自主评审（推荐）工作方案要求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通过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和推荐排序。

1. 各申报单位（部门）在召开推荐工作会议前将单位（部门）推荐工作方案（需部门盖章）报送教师工作部备案。

2. 各申报单位（部门）要对参评人员的评审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申报单位（部门）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按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方案集体研究制定单位（部门）推荐办法，组建7~9人推荐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申报材料进行公示。申报人员对聘期内的工作进行个人述职，申报高级人员须进行讲课。部门推荐小组根据申报人员师德师风、工作实绩、教科研代表性成果及讲课情况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和推荐排序，推荐结果在单位（部门）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申报高级人员须按申报类型分别排序。

3. 12月12日，各申报单位（部门）按要求格式报送职称推荐报告（附件2）。纸质稿单位（部门）党、政负责人签字，盖党组织和行政印章，同时报送电子稿。

（四）12月13~15日，申报人员报送参评材料，学校材料审核组审查验收。（具体安排与报送要求另行通知）

（五）12月16日~12月22日，学校审核、整理材料，准备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工作会议。

(六)12月23日起,学校召开高、中级职称推荐工作会议,对申报人员进行推荐排序,确定拟推荐到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结果公示。

(七)进入评审环节的人员需登录河南省人社厅“职称评审系统管理服务平台”(http://222.143.33.99:8083/zcsb/),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

(八)学校召开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会议。

(九)对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十)学校自主评审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四、申报人员报送材料

(一)报送材料要求

1.《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1份(附件3)。申报单位(部门)负责人签字、部门盖章。

2.《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附件4)。A3纸双面打印2份,由申报推荐单位(部门)盖章。材料审核组须对填写内容进行审核验收。

(1)第一学历、学位证书和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及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留存。

(2)“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方面获奖情况”指行政荣誉表彰,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个人等,不包含指导学生竞赛获得的优秀指导教师、教练员等。以上材料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由申报推荐部门加盖公章。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留存。

(3)企业实践情况:专业课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的证明材料,应附申请表、企业鉴定、实践报告等材料;公

共课教师到企业考察、调研和学习，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及其他社会实践，应附活动方案、总结报告等材料。

（4）任现职以来教学任务完成情况：按学年学期填写，内容要与《教学课时证明》材料一致。

（5）“论文”栏限填 10 篇，论文不少于 3000 字，字数准确填写。申报高级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论文、著作（教材）须附科技处审核盖章的检索页。申报正高级职务或破格申报人员需指定鉴定论文 2 篇，申报副高级职务需指定鉴定论文 1 篇。送审论文需在封面注明“送审”字样。

入选中国科协《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总汇》、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期刊的专业学术论文需另附论文入选相关信息（入选材料信息的复印页或截图等）。SCI、EI 等外文期刊还需附收录证明，并提供论文中文稿。未经检索的论文不能列入业绩条件。

（6）“著作（教材）”栏限填 3 部，字数为本人编写字数。须附科技处审核盖章检索页。国家、省级规划教材需提供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未经检索的著作（教材）不能列入业绩条件。

（7）专利：提供专利证书、请求书、说明书等。

（8）教科研及获奖情况。《评审简表》的“教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一栏必须严格按照豫人社办〔2017〕12 号评审条件进行填报。不满足条件的成果可以填写在其他成果栏内（限填 5 项）。《评审简表》中未填写的内容，不能提交纸质材料。

教研成果及获奖。提供项目立项批文、结项验收报告、结项证书等；表彰文件、获奖证书；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文件、证书等。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奖要按实际名次填报。

科研成果及获奖。提供项目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计财处盖章的经费到账证明等；表彰文件、获奖证书。

（9）参评人员量化计分的教科研项目、获奖情况等业绩成果必须通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推荐或认定。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由相关职能部门加盖公章。

（10）同一内容的材料，在表中项目、获奖等栏目不能重复填写。

3. 《2021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议量化测评表》（附件 5），按有关要求由申报人员自行填报，A4 双面打印。申报推荐单位（部门）进行审核，推荐单位（部门）盖章。

4. 申报人员提供聘期内《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课时证明》（附件 6）。证明须由所属院部盖章、负责人签字，教务处审核盖章、审核人签字。教学质量考评优秀的须提供教务处盖章的教学质量考评材料。申报正高级须提交指导青年教师情况材料（附件 7）。

5. 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称的人员提交 1 章教案，申报高级实验师的人员提交 1 份实验教案（教案和实验教案须经推荐部门和教务处审核盖章）。

6. 申报系列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其它成果及证明材料，以及其它代表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的材料原件。

（二）申报材料装袋要求

申报人参评材料须按要求用牛皮档案袋分类装袋。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1 份，《专业技术职务评议量化测评表》1 份，《评审简表》2 份。上述材料不用装袋，直接交审核组审验。

第 1 袋：证书材料、获得荣誉、企业实践证明等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第一学历和最高学历），教师资格证，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学术团体或社会兼职证书等。以上材料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验后退回，复印件留存。

《评审简表》中填写的获奖荣誉证书，企业实践证明材料等。需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须由相关部门加盖公章。原件审验后退回，复印件留存。

辅导员、教务员证明材料由学生处、教务处和教师工作部统一审核和认定，个人不需提供。

第 2 袋：教学业绩

教学课时证明、教案（实验教案）、指导青年教师证明材料。教学质量考评优秀的需提供教务处盖章的学期教学质量报告。

第 3 袋：教科研业绩-论文

第 4 袋：教科研业绩-著作、教材及专利

第 5 袋：教学科研项目

第 6 袋：教学科研获奖

第 7 袋：其他成果材料

每袋材料封面粘贴材料清单（格式见附件 8），并标明：第 x 袋，共 x 袋。凡是申请量化加分的材料均需排在最前面，并在备注中标明“量化加分项”。

五、进入评审人员网上填报信息

进入评审环节人员须登录河南省人社厅网站，通过河南省人社厅网站“河南省职称服务管理平台—职称申报系统”（<http://222.143.33.99:8083/zcsb/>）进行网上信息填报。申报人员账号由教师工作部分配。具体要求和安排另行通知。

由于时间紧张，请申报人员报送材料前先扫描准备好各类材料的电子稿，做好填报系统准备。申报材料上报后至评审结束原则上不予借用。

六、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专业及学历问题

1. 除外语、体育、音乐、美术等特殊专业要求专业一致外，原则上同属文科类或理工科类的专业视为相近专业。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以上，可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对于高校教师来说，“从事本专业工作”指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期间的工作业绩有效。

（二）关于转换系列申报问题

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1 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可申报同级转评，取得与现工作岗位一致的职称。转岗后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转岗前后同级职称的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也予认可，但业绩成果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且应取得转岗后新的业绩成果。

七、相关要求

（一）各部门要按照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平稳、有序、安全的组织开展本部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

（二）基层部门推荐应坚持以德为先，严把思想政治关，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严格按照推荐评审程序加强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团结协作及敬业精神以及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要更加关注业绩质量、教学工作投入和课堂教学质量，严禁“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现象发生。

（三）各单位（部门）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在申报、审核、推荐、评审过程中，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

（四）申报人员提交材料必须真实、规范、完备。对于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填报虚假信息、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将撤销其职称，自查实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五）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要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职称评审环境，建立和强化监督机制，对违反规定程序、评审纪律等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 附件：1. 2022 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汇总表
2. 申报单位（部门）职称推荐报告（模板）
3.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
5. 2022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计分表
6. 教学课时证明
7. 指导青年教师情况证明材料
8. 职称评审材料分袋清单模板
9.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申报学科（专业）目录

